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會在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下述事宜：

- (一) 提供由2013年2月23日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至今年4月30日，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下完成買賣交易的宗數；及
- (二) 就購買住宅物業連車位交易的豁免安排，如何界定第29AJA條及第29BBA條就“擬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的定義。

租置計劃

2. 由2013年2月23日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措施至今年4月30日，共約4 000宗租置計劃下的買賣已完成交易。

購買住宅物業連車位交易的豁免安排

3. 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連車位交易的豁免安排，以一個車位為限。為反映有關豁免的限制，有關條文中就車位界定為“擬用作停泊1輛汽車的泊車位”，這與香港現行的法例和土地契約中有關車位的定義一致。

4. 在處理有關豁免申請時，稅務局按一貫做法所考慮的是有關車位的批准用途，而不是該車位的實際使用情況。稅務局會憑藉有關物業交易的買賣協議及夾附的相關文件(如車位圖則)，以確定車位的批准用途。如有關文件能清楚顯示是哪一個車位以及該車位是擬用作停泊一輛汽車的，有關車位可連同交易文書中的住宅物業獲豁免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在該住宅物業可獲豁免的情況下)。

5. 至於有委員問及假如大廈公契就車位的實際使用情況另有訂明，稅務局會如何處理，正如上文所述，稅務局的一貫做法是考慮有關物業的批准用途，而不是其實際使用情況。而且，據我們從政府相關部門所理解，大廈公契一般訂明每一個車位是作停泊汽

車的用途，或規定每一個車位是作停泊一輛汽車之用。在大廈公契清楚訂明某一個車位可供 2 輛汽車同時停泊之用的不算普遍。倘若大廈公契中確切訂明某一個車位是擬作同時停泊多於一輛汽車的，稅務局按豁免安排的精神不會為該車位提供豁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5 月